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的方式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 [#]	3,267,755,665 99.926828%	2,392,828 0.073172%

由於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投票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270,146,893 99.999951%	1,600 0.000049%
3.(A)	(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222,951,157 98.556722%	47,197,336 1.443278%
	(ii) 黃春猷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265,403,749 99.854907%	4,744,744 0.145093%
	(iii) William M. Scott IV先生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220,858,527 98.492730%	49,289,966 1.507270%
	(iv) 孫哲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267,760,865 99.926987%	2,387,628 0.073013%
3.(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258,397,339 99.684176%	10,323,412 0.315824%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264,444,705 99.825580%	5,703,788 0.17442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3,067,206,871 93.794116%	202,941,622 6.205884%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270,128,351 99.999829%	5,600 0.000171%
7.	將根據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3,081,178,353 94.221807%	188,954,598 5.778193%
由於有不少於一半的過半數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總數為3,800,000,001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日期為2012年4月16日的股東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上市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12年5月1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何超瓊、*James Joseph MURREN*、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及黃林詩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